

2023 年度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审判法律规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判法律规定的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抗诉案件。

3、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再审案件，审判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再审的案件。

4、审判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审查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及申请撤销、承认国际仲裁机构裁决的案件。

6、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7、监督和指导下级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

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1、管理全市法院的物资装备。

12、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3、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室，组织人事处，基层工作处，机关党委，督察处，宣传教育处，审管办，立案庭，少年家事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民五庭，破产审判庭，行政庭，审监庭，速裁庭，执行局，执行裁判庭，法警支队，行政装备处，信息技术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法院审务保障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州市法院审务保障中心。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市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深入推进全市法院“五大行动”，持续深化高质量司法新实践，全力护航“532”发展战略，为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常州答卷提供

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建立覆盖全员的轮训制度，强化理论武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及实施意见，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强化党建引领，打造特色党建品牌，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各类犯罪，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二是以更实举措服务保障发展。紧紧围绕“532”发展战略，落实各项司法保障措施，助力打造全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深化类个人破产改革、公益强制清算、执转破等工作，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法企联络机制，加大企业法律体检广度和深度，大力推广“诉讼保”等务实创新举措，优化涉企司法服务。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打造和“创新中轴”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加快建设“两湖”环境资源法庭，厚植“生态创新区、最美湖湾城”法治保障。

三是以更高标准践行为民宗旨。加强民生司法保护，继续贯彻实施好民法典，关注群众“急难愁盼”，用心用情用力办好为民实事。深化“家门口”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推广运用“龙城e诉中心”，打通诉讼服务最后一公里。实施人民法庭固本强基工程，将服务乡村振兴前沿阵地做大做强。实体化运行金融多元解纷中心，探索职业化人民调解新路径，持续

深化诉源治理。

四是以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创新。牢固树立“多快好省”办案目标导向，巩固司法责任制、诉讼制度机制、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等改革成果，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加快建设“四智融合”智慧法院，充分发挥首创精神，培育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智慧法院建设项目，构建数字时代司法新模式。

五是以更严要求打造过硬队伍。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重大责任，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加强人才分类、分阶培养机制建设，全面提升干警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一体推进党建、文化、作风建设，打造常州特色法院文化品牌。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改进和优化法院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40.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9.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394.8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9.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83.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740.69	本年支出合计	15,740.6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740.69	支出总计	15,740.6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740.69	15,740.69	15,740.69														
007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740.69	15,740.69	15,740.69														
007001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705.06	14,705.06	14,705.06														
007002	常州市法院审务保障中心	1,035.63	1,035.63	1,035.6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5,740.69	11,712.80	4,027.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9.25	789.2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89.25	789.25				
2013601	行政运行	789.25	789.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94.81	8,366.92	4,027.89			
20405	法院	12,394.81	8,366.92	4,027.89			
2040501	行政运行	8,366.92	8,366.9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3.00		1,203.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194.89		2,194.8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30.00		6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6	4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6	43.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6	43.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77	129.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77	129.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77	129.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3.60	2,38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3.60	2,383.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7.11	687.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7.94	1,057.94				
2210203	购房补贴	638.55	638.5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740.69	一、本年支出	15,740.6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740.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9.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394.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9.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383.6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740.69	支出总计	15,740.6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740.69	11,712.80	10,857.25	855.55	4,027.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9.25	789.25	718.04	71.2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89.25	789.25	718.04	71.21	
2013601	行政运行	789.25	789.25	718.04	71.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94.81	8,366.92	7,582.58	784.34	4,027.89
20405	法院	12,394.81	8,366.92	7,582.58	784.34	4,027.89
2040501	行政运行	8,366.92	8,366.92	7,582.58	784.3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3.00				1,203.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194.89				2,194.8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30.00				6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6	43.26	4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6	43.26	43.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6	43.26	43.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77	129.77	129.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77	129.77	129.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77	129.77	129.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3.60	2,383.60	2,38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3.60	2,383.60	2,383.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7.11	687.11	687.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7.94	1,057.94	1,057.94		
2210203	购房补贴	638.55	638.55	638.5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712.80	10,857.25	855.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95.87	10,595.87	
30101	基本工资	1,398.26	1,398.26	
30102	津贴补贴	4,181.77	4,181.77	
30103	奖金	1,899.00	1,899.00	
30107	绩效工资	226.69	226.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4.74	734.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7.37	367.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40	228.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9.77	129.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9	6.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7.11	687.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5.97	73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55		855.55
30201	办公费	125.29		125.29
30205	水费	20.38		20.38
30206	电费	41.90		41.90
30211	差旅费	283.71		283.71
30215	会议费	19.56		19.56
30216	培训费	18.07		18.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69		17.69
30228	工会经费	47.28		47.28
30229	福利费	6.45		6.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6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2.02		212.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38	261.38	
30301	离休费	46.84	46.84	
30302	退休费	204.48	204.48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29	0.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1	8.51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740.69	11,712.80	10,857.25	855.55	4,027.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9.25	789.25	718.04	71.2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89.25	789.25	718.04	71.21	
2013601	行政运行	789.25	789.25	718.04	71.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94.81	8,366.92	7,582.58	784.34	4,027.89
20405	法院	12,394.81	8,366.92	7,582.58	784.34	4,027.89
2040501	行政运行	8,366.92	8,366.92	7,582.58	784.3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3.00				1,203.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194.89				2,194.8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30.00				6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6	43.26	4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6	43.26	43.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6	43.26	43.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77	129.77	129.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77	129.77	129.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77	129.77	129.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3.60	2,383.60	2,38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3.60	2,383.60	2,383.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7.11	687.11	687.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7.94	1,057.94	1,057.94		
2210203	购房补贴	638.55	638.55	638.5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712.80	10,857.25	855.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95.87	10,595.87	
30101	基本工资	1,398.26	1,398.26	
30102	津贴补贴	4,181.77	4,181.77	
30103	奖金	1,899.00	1,899.00	
30107	绩效工资	226.69	226.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4.74	734.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7.37	367.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40	228.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9.77	129.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9	6.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7.11	687.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5.97	73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55		855.55
30201	办公费	125.29		125.29
30205	水费	20.38		20.38
30206	电费	41.90		41.90
30211	差旅费	283.71		283.71
30215	会议费	19.56		19.56
30216	培训费	18.07		18.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69		17.69
30228	工会经费	47.28		47.28
30229	福利费	6.45		6.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6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2.02		212.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38	261.38	
30301	离休费	46.84	46.84	
30302	退休费	204.48	204.48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29	0.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1	8.51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69	0.00	87.00	0.00	87.00	17.69	49.56	58.07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84.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34
30201	办公费	108.57
30205	水费	18.48
30206	电费	36.96
30211	差旅费	251.79
30215	会议费	13.86
30216	培训费	16.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17
30228	工会经费	41.58
30229	福利费	5.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2.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976.00				976.00
服务					976.00				976.00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76.00				976.00
	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30.00				130.00
	保安保洁服务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70.00				370.00
	办案业务支出	邮电费	邮政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10.00				110.00
	办案业务支出	劳务费	档案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1.00				151.00
	办案业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15.00				215.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740.6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677.96 万元，增长 11.9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5,740.6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5,740.6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40.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7.96 万元，增长 11.93%。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中单位承担的老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购房补贴年初暂未下达，本年度人员经费同比增加 1183.35 万元、公用经费同比增加 13.24 万元、项目经费同比增加 481.37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5,740.6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5,740.69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789.25 万元，主要用于常州市法院审务保障中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定额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9 万元，增长 3.12%。主要原因是常州市法院审务保障中心人员工资标准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同比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2,394.8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法院本级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法院正常运转购置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案件审判支出（法院在案件审判过程中发生的购置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法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55.68 万元，增长 4.69%。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支出同比增加 74.31 万元，主要是法院本级人员工资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调增 61.07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13.2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同比增加 64.3 万元，主要是物业费支出同比增加；案件审判支出同比减少 212.93 万元，主要是统计口径调整（上年度其他法院支出并入案件审判支出）；其他法院支出同比增加 630 万元，主要是该项支出为本年度新增支出项目，主要用于法院水电燃气、伙食费、三援经费等其他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3.2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19 万元，增长 0.4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同比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9.77 万元，主要用于本院机

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48 万元，增长 4.4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基数调整导致支出增长。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383.6 万元，主要用于按市级统一规定比例为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2.71 万元，增长 84.6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应由单位承担的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购房补贴暂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5,740.6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5,740.6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740.6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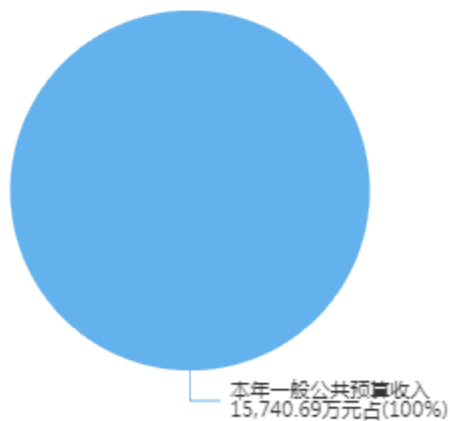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5,740.6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712.8 万元，占 7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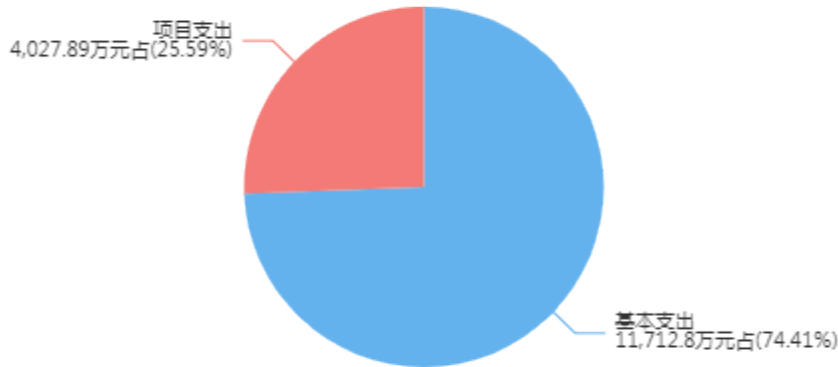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4,027.89 万元，占 25.5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740.6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77.96 万元，增长 11.93%。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中单位承担的老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购房补贴年初暂未下达，本年度正常纳入年初预算，人员经费同比增加 1183.35 万元、公用经费同比增加 13.24 万元、项目经费同比增加 481.37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5,740.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77.96 万元，增长 11.93%。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中单位承担的老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购房补贴年初暂未下达，本年度正常纳入年初预算，人员经费同比增加 1183.35 万元、公用经费同比增加 13.24 万元、项目经费同比增加 481.37 万元。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89.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9 万元，增长 3.12%。主要原因是常州市法院审务保障中心人员工资标准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同比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36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31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法院本级人员工资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调增 61.07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13.24 万元。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2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3 万元，增长 5.65%。主要原因是法院本年度物业服务支出同比增加。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2,194.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2.93 万元，减少 8.84%。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调整，上年度法院水电燃气、伙食、三援等其他法院支出并入案件审判支出，本年度该部分支出单独列项；本年度信息系统新建、优化营商环境等支出同比增加。

4.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6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为本年度新增支出项目，主要用于法院水电燃气、伙食费、三援经费等其他支出，上年度并入案件审判支出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3.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9 万元，增长 0.4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同比增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29.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8 万元，增长 4.41%。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缴费基数调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87.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7.1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单位承担老职工住房公积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本年度正常纳入年初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057.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97 万元，减少 3.73%。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基数调整导致老职工提租补贴同比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38.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6.57 万元，增长 232.6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单位承担部分新职工购房补贴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本年度正常纳入年初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71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857.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55.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740.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7.96 万元，增长 11.93%。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中单位承担的老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购房补贴年初暂未下达，本年度正常纳入年初预算，人员经费同比增加 1183.35 万元、公用经费同比增加 13.24 万元、项目经费同比增加 481.37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71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857.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55.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3.1%；公务接待费支出 17.6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7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项目支出中执法执勤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7.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在职人员减少导致支出定额同比减少。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9.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7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核定政法类单位会议类支出定额标准（600 元/人*年）无法满足法院实际工作需求（其他行政一类单位会议定额标准 2200 元/人*年），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中安排会议费预算 30 万元用于弥补定额不足。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8.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项目支出中培训费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8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4 万元，增长 1.72%。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助）同比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7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976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

金 15,740.69 万元；本部门共 1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027.8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25.5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